**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補助清寒學生『愛心桶餐』辦法**

 **106.09.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補助本校清寒學生購買午餐，以補充需要的體力及維持健康的身體，進而

 提升學習效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家境清寒學生20名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區分為每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家長會捐款及前商科主任林芳美捐款。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由導師或本校教職員工提出清寒學生名單交至輔導室，依先後順序以及學生急難狀況，至多補助20人為限。

二、每學期初由輔導室調查呈核校長及會計室編列相關預算，輔導室每月20日查核

 學生簽名送交總務處依實結報。

三、責由導師考核用餐狀況，經考核用餐狀況不佳者，報由輔導室次月簽核候補該班

 其他符合資格學生。

四、為提高普遍幫助學生之目的，每班以補助1名為原則。

五、若該生已申請他項類似之午餐清寒補助金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。

六、奉核准學生原則上採入班用餐，若班級訂購桶餐人數不足時，配合總務處管制採

 集中用餐方式行之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交

清寒學生**『愛心便當』**補助名單(各班以一名為限)，並請詳予說明補助理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座號** | **姓名** | **說明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過去補助過的學生，請導師再次評估該生是否需要申請；若導師未提出，輔導室將視為自動放棄。

※為符法定程序，補助名單奉核可後方可實施。懇請各班導師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，送交符合申請同學名單至輔導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